

彩虹-平安安富177A号
交易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4
一、	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4
二、	转让交易相关的定义.....	4
三、	交易文件相关的定义.....	5
第三章	基本情况.....	6
一、	转让委托贷款资产详情.....	6
二、	资产转让交易要素.....	6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10
一、	借款人情况介绍.....	10
二、	出让人情况介绍.....	10
第五章	信息披露.....	12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12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12
第六章	风险提示和承担.....	13
一、	风险提示.....	13
二、	风险防范措施.....	14
三、	风险承担.....	14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仅为彩虹-平安安富177A号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交易”）的简要说明，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具体内容以《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为准。投资者在确认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和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受让人应保证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合格受让人，并已阅读并知悉本说明书全文，完全理解此类交易的性质，了解受让人的权利、义务和其中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受让人应自行判断此类交易是否完全符合受让人资产配置和财务规划的需求。

本说明书由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创科”）提供，委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发布。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登录陆金所的网站www.lu.com/www.lufax.com，或拨打陆金所客服热线（4008-666-618）进行咨询。

本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最高收益率、测算收益或者任何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受让人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深圳平安创科对本次交易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深圳平安创科所有。深圳平安创科有权根据资产情况、市场情况、监管政策等相应修改本说明书。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名词和解释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一、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出让人：是指委托贷款资产的出让方，即向受让人转让本说明书所述委托贷款资产的交易主体，也是基础合同中的委托人。

受让人：是指委托贷款资产的受让方，即出资人，本说明书所述委托贷款资产的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还款的权利。

合格受让人：是指符合陆金所关于受让人资格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提供资金获取相应资产的自然人，且符合受让人资格规定的受让人。

借款人：是指基础合同中借入资金的一方，对委托贷款负有偿还义务。

贷款人：是指基础合同中的受托人。

担保人：指借款人自行委托的，为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或抵、质押担保的一方。

二、转让交易相关的定义

基础合同：是指借款人、贷款人与出让人（委托人）签订的由出让人作为委托人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贷款资产：是指出让人基于基础合同形成的债权资产。

资产转让：是指出让人将委托贷款资产及其在委托贷款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的行为。

贷款起始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开始之日，以借款借据列明的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贷款到期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以借款借据列明的到期日为准。贷款提前到期的，贷款到期日为提前到期日期，具体以出让人通知为准。

本息还款日：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日。

转让生效日：是指委托贷款资产从出让人转移到受让人的日期，从该日开始计算受让人的收益。

转让款：是指受让人为了受让委托贷款资产而应向出让人支付的价款。

资产转让总价款：是指出让人将全部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后拟获得的转让款总额。

资产受让比例：是指本说明书所指委托贷款资产的单一受让人的转让款在所有受让人转让价款总额中的占比。

服务费总额：指出让人接受资产受让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而向所有资产受让人收取的管理服务费总金额。本次项目，在借款人正常还款情况下出让人拟收取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5055.56元，受让人根据其资产受让比例按比例承担。借款人提前还款、逾期还款下出让人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以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为准。出让人在向受让人划转到期应得款项时，可以依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行抵扣受让人应付的服务费。

贷款利率：是指基础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

受让人收款日：是指向受让人支付其应得款项的日期。

工作日：是指出让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自然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年：为计算贷款利率之目的，是指360个自然日。

三、交易文件相关的定义

《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由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确认委托贷款资产转让的法律文件，明确交易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贷款合同》：由委托人（出让人）与借款人、受托人（贷款人）签订的法律文件，明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深圳平安创科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通过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借款人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委托贷款资产。受让人通过出资购买委托贷款资产以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到期归还的本息及委托贷款资产项下的其他相关权利。

一、转让委托贷款资产详情

1. 基础合同号：平银战略客户四部委贷字20151109第321号
2. 借款人：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5. 贷款利率：6.05%/年
6. 贷款起始日：2015年11月09日
7. 贷款到期日：2016年05月09日
8. 起息日：2015年11月09日

二、资产转让交易要素

1. 交易名称：彩虹-平安安富177A号
2. 交易类型：委托贷款资产转让
3. 交易编号：CH-PAAF-177AH
4. 出让人：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受让人资格：陆金所特定客户
6. 预期年化收益率：6.00%/年
7. 受让人最低转让款：人民币100000元

8. 转让生效日：2015年11月24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陆金所通知为准。

9. 受让人收款日：出让人收取借款人支付的全部本息资金后的三个工作日。

10. 交易币种：人民币

11. 资产转让总价款：20000000元

12. 再转让：受让人可以依照陆金所相关规则，通过陆金所平台将委托贷款资产再次转让给第三人。

13. 异常情况处理：如在转让生效日前，因各种原因导致委托贷款资产无法转让时，深圳平安创科有权宣布转让不成功。转让不成功的，深圳平安创科将指示陆金所在深圳平安创科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人在陆金所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解冻或向受让人退还转让款。

14. 资金计算：深圳平安创科委托陆金所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

15. 税务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应缴税款由本次交易各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深圳平安创科及陆金所不负责代扣代缴。

16. 剩余资产：如可受让的委托贷款资产低于受让人最低出资金额的，受让人应一次性受让全部剩余委托贷款资产。

17. 资金划付：受让人委托授权深圳平安创科预先代为收取贷款人划转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在借款人分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受让人授权深圳平安创科代为收取并保管相关款项，并于受让人收款日一次性向受让人支付到期应得款项。

18. 受让人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了出让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从转让生效日起，受让人有权根据基础合同及《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收取基础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罚息。

19. 委托贷款管理服务：委托贷款存续期间，受让人委托出让人进行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贷款资产及借款人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控；对委托贷款进行催收及清收；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要求担保人代偿；判断是否接受借款人的提前还款；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处置担保物；在借款人、担保人违约并怠于偿还债务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方式代表受让人处置债权以获得对价；保存档案等。

20. 基础合同提前还款：委托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受让人授权深圳平安创科同意接受提前还款并代为收取提前还款的全部款项。届时深圳平安创科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受让人委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期，并在贷款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6.00%]的预期收益率和受让人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深圳平安创科收取的服务费。

21. 借款人逾期处理：贷款逾期后，深圳平安创科将履行向借款人、担保人催收，及处置债权等管理服务职能，如催收处置期超过原委托贷款到期日的，则受让人除可获得正常还款情况下的到期应得款项外还可以根据逾期期间和逾期期间收益率得到逾期期间的收益。具体催收、处置内容如下

（1）向借款人催收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贷款逾期后（包括提前到期后的贷款逾期），深圳平安创科将立即要求借款人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及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受让人授权深圳平安创科代为收取借款人清偿、担保人代偿所得的全部款项。深圳平安创科应在收取借款人或担保人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如下标准支付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委托贷款资产的全部资金收益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深圳平安创科收取的服务费：

①如借款人清偿或担保人代偿日早于等于原委托贷款到期日的（即因借款人违约引起的贷款提前到期）则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计算公式为：到期应得款项=受让人转让款+受让人转让款×[6.00%的预期收益率]×资产转让生效日至贷款清偿日的期间÷360；

②如借款人清偿或担保人代偿日晚于原委托贷款到期日的则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计算公式为：到期应得款项=正常还款下的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受让人转让款×[6.60%的逾期期间收益率]×逾期期间÷360

（2）委托贷款债权处置。如果贷款到期后（包括提前到期日后）借款人、担保人怠于偿还债务，深圳平安创科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授权管理职能，有权代表资产受让人以适当的方式处置债权，处置方式为向其他机构转让委托贷款资产。深圳平安创科处置债权获得的对价高于以下标准计算的应向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时，即视为满足了受让人对债权处置的全部要求，受让人亦完全认可深圳平安创科的债权处置行为。深圳平安创科应在收取债权处置对价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如下标准支付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债权处置对价扣除向资产受让人支付的到期应得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深圳平安创科收取的服务费：

①如债权处置对价获取日早于等于原委托贷款到期日的（即因借款人违约引起的贷款提前到期

）则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计算公式为：到期应得款项=受让人转让款+受让人转让款×[6.00%的预期收益率]×资产转让生效日至债权处置对价获取日的期间÷360；

②如债权处置对价获取日晚于原委托贷款到期日的则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计算公式为：到期应得款项=正常还款下的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受让人转让款×[6.60%的逾期期间收益率]×逾期期间÷360。

22. 逾期期间：指因借款人违约未能足额支付贷款本息的，而从基础合同或借款借据列明的贷款到期日后一日至贷款清偿日或以债权处置的方式获得对价日的期间。

23. 催收处置期：贷款逾期后，深圳平安创科将尽责履行贷款管理服务职能，尽快完成催收及债权处置工作。但在贷款到期后（包括提前到期日后）的45日内，资产受让人不得撤销、干预深圳平安创科的催收、债权处置工作。在贷款到期后（包括提前到期日后）45日内仍未完成催收、债权处置的，则后续工作方案由深圳平安创科与资产受让人另行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的，资产受让人可自行进行债权的催收和处置工作。

受让人收益示例：

深圳平安创科转让其委托贷款资产本金20000000元，该资产到期产生的本息收益共计20611722.22元，资产转让总价款为20000000元，深圳平安创科收取的委托贷款管理服务费总额为55055.56元。

2015年11月24日，赵先生出资100000元，成功受让了持有期为167天（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05月09日）的部分该等委托贷款资产。

则赵先生到期应得款项为=（资产本息收益-服务费总额）×赵先生出资金额（本金）÷资产转让总价款，即 $(20611722.22 - 55055.56) \times 100000 \div 20000000 = 102783.33$ 元。

赵先生的预期收益率为：（到期应得款项-出资金额）÷赵先生出资金额÷持有期×360，即 $(102783.33 - 100000) \div 100000 \div 167 \times 360 = 6.00\%$ 。

第四章 相关方介绍

一、借款人情况介绍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集团旗下投资管理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公司依托平安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平台，具备强大的资本运作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境内外投资和基金运作经验的团队；拥有市场运作和项目投资的丰富经验；有能力提供从投资、产品、募资到投后管理的全价值链专业服务。

二、出让人情况介绍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管理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公司拥有一流的专业管理团队，依托平安集团的资金、资源、人才、管理经验优势，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

增信方介绍：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6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公司拥有一流的专业管理团队，依托平安集团的资金、资源、人才、管理经验优势，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

印章使用说明：

《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上出让人信息处加盖的印章系经出让人内部有效授权，可用于《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的签署。出让人已经授权陆金所在线上自动生成《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供投资人（受让人）网络在线点击确认时，在出让人信息处添加该印章的电子图片，视为出让人对《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的确认及签署。

保障措施：

若借款人在本次交易到期时未能归还本息，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的现金补足与清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陆金所根据本说明书的各方当事人的授权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各信息披露责任人授权陆金所向受让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陆金所网上发布公告、书面信函等。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事件通知

(1) 转让确认通知

当受让人与深圳平安创科（出让人）双方经陆金所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订立转让协议后，深圳平安创科通过陆金所向受让人进行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受让人拟受让的委托贷款资产金额、转让生效日等。

(2) 转让取消通知

转让生效日前，因各种原因导致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不成功的，深圳平安创科应通过陆金所通知受让人，通知中应说明转让不成功的原因。

(3) 资金支付通知

当还款资金到达受让人陆金所账户后，深圳平安创科通过陆金所通知受让人，包括应分配给受让人的本息及其他费用总额、还款资金来源等。

2. 临时通知

在转让交易运作及贷款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借款人提前还款，借款人违约、逾期，催收进展，逾期后的借款人、担保人清偿，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价款获取等可能对受让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深圳平安创科应通过陆金所通知受让人。

第六章 风险提示和承担

一、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

如果本说明书项下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主观故意而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受让人有可能受到损失。

尽管深圳平安创科提供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但仍有可能因为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或破产使得债权资产无法全部清偿，受让人自行承担委托贷款债权本金及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提前终止风险

由于受让人到期应得款项按照贷款正常存续天数计算，如发生该贷款提前终止情形的，则受让人的应得款项将按照实际持有债权天数及预期收益率计算，受让人的收益总额将减少。

3. 委托贷款资产再次转让失败风险

“彩虹委托贷款债权转让服务”仅为债权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供中介服务，并不承诺为每一个债权出让方成功完成转让。因此，在转让申请的预期时效内，出让方有债权无法成功转让的风险。具体转让规则请参见“彩虹委托贷款债权转让服务”说明。

4. 延期风险

在委托贷款到期日，当借款人未足额还款时，出让人将根据受让人的授权使用出让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诉讼）或进行债权处置，在此过程中，受让人有可能延期收到相关款项。

5. 操作风险

（1）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受让人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由于受让人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受让人损失；

(3)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受让人损失；

(4) 由于受让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委托贷款资产的转让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受让人损失；

(5) 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受让人损失。

6. 其他风险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还款资金损失，甚至影响该委托贷款资产转让的受理、运行、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2) 因宏观经济形势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受让人有可能遭受损失。

二、风险防范措施

出让人作为管理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时对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在发生重大不利于委贷运行的风险时候，将及时向受让人进行信息披露；出让人将在合理范围内，勤勉尽责以有效的降低各类风险对委贷的影响。

三、风险承担

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受让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陆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尽管出让人谨慎履行委托贷款管理服务，但不承诺委托贷款资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该资产的最低收益。